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渗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0832024000019**

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2月02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2023年渗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药剂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0832024000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渗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药剂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

为满足隆昌市生活垃圾处理厂2023年渗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需要，现需采购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药剂一批。

四、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询价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询价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合同包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合同包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危险化学品及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描述：1、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品类：硫酸、盐酸；2、供应商具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许可经营品类：硫酸、盐酸，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3、提供生产厂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硫酸、盐酸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采购包2：

1、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描述：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品类：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甲醇、亚硫酸氢钠；）

采购包3：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询价通知书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华街一段139号

邮编：64215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2-3971723

代理机构：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翡翠国际社区清溪路商业楼47幢

邮编：641100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2-8802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38,000.00元 采购包2：1,149,999.00元 采购包3：412,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四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询价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收取</p> <p>采购包2：不收取</p> <p>采购包3：不收取</p>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收取。</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否</p> <p>采购包2：否</p> <p>采购包3：否</p>
18	开启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20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即不见面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询价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询价方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是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

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询价通知书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询价和成交

2.5.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询价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 询价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项目中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的一致性; **2**、审查项目中产品是否达到了规定要求(符合性、可用性、稳定性)。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合理; **2**、审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是否完成了预期全部工作。

11)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每次供应商完成产品配送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对当次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项目中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的一致性; **2**、审查项目中产品是否达到了规定要求(符合性、可用性、稳定性)。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合理; **2**、审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是否完成了预期全部工作。

11)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每次供应商完成产品配送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对当次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采购包3: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项目中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的一致性; 2、审查项目中产品是否达到了规定要求(符合性、可用性、稳定性)。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合理; 2、审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是否完成了预期全部工作。

11)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每次供应商完成产品配送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对当次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函）。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8802005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翡翠国际社区清溪路商业楼**47**幢

邮编：641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为满足隆昌市生活垃圾处理厂2023年渗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需要，现需采购滤液处理及消杀除臭药剂一批。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3,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硫酸	24.00	28,8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盐酸	384.00	268,800.00	吨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药剂	12.00	96,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49,99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41,7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液碱	384.00	614,400.00	吨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双氧水	60.00	162,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亚硫酸氢钠	4.80	24,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氢氧化钠	0.30	1,35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甲醇	60.00	240,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5,918.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消泡剂	2.40	24,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葡萄糖	2.40	14,4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磷肥	1.20	18,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聚合氯化铝	3.60	12,6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聚丙烯酰胺	2.40	36,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三聚磷酸钠	0.12	1,44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次氯酸钠	0.30	1,35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磷酸三钠	0.12	528.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碳酸氢钠（小苏打）	24.00	120,000.00	吨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0	硫酸亚铁	60.00	90,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消杀除臭药剂	4.80	57,6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硫酸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工业级，浓度98% 2、依据标准：GB/T534-2014 3、硫酸（H ₂ SO ₄ ）w/%≥98.0 4、灰分，w/%≤0.02 5、砷的质量分数w/%≤0.0001

标的名称：盐酸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工业级，浓度≥31.0% 2、依据标准：GB/T320-2006 3、总酸度（以HCl计）的质量分数≥31.0 4、铁（以Fe计）的质量分数≤0.01 5、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0.15 6、游离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0.01 7、砷的质量分数≤0.0001 8、外观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标的名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药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物质量浓度测定方法（与在线监测仪配套使用）</p> <p>（1）化学需氧量(CODg)（高氯） 依据标准：HJ/T399-200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p> <p>（2）氨氮：依据标准：HJ/T 195-2005 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p> <p>（3）总磷：依据标准：GB 11893-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4）总氮：依据标准：HJ/T 199-2005： 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p> <p>（5）蒸馏水：依据GB/T 6682-2008中三级水标准</p> <p>PH范围(25℃)：5.0~7.5 电导率(25℃)(mS/m)：≤0.50 可氧化物质含量(以O计)/(mg/L)：≤0.4 蒸发残渣(105℃±2℃)/(mg/L)：≤2.0</p> <p>（6）AR浓硫酸：依据标准：GB/T625-2007 分析纯含量（H2SO4）%≥95-98 色度：黑增单位≤10 灼烧残渣（以硫酸盐计）≤0.001% 氯化物(Cl)%≤0.00005</p> <p>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液体。污染物质量浓度测定方法：在线监测药剂COD（高氯）检测次数480次/月；氨氮、总磷、总氮检测次数360次/月。</p> <p>3、蒸馏水4桶100gk/月、AR500ml浓硫酸6瓶/月</p>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液碱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规格：工业级，浓度30-36%</p> <p>2、依据标准：GB/T209-2018（IL液体工业用氢氧化钠）</p> <p>3、氢氧化钠，%（质量分数）≥30.0</p> <p>4、碳酸钠，%（质量分数）≤0.2</p> <p>5、氯化钠，%（质量分数）≤0.008</p> <p>6、三氧化二铁，%（质量分数）≤0.001</p> <p>7、外观，无色透明，稠状液体</p>

标的名称：双氧水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规格：工业级，浓度 $\geq 27.5\%$ 2、依据标准：GB/T1616-2014 3、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4、过氧化氢，w/% ≥ 27.5 5、游离酸（以H ₂ SO ₄ 计）w/% ≤ 0.05 6、不挥发物w/% ≤ 0.1 7、稳定度 ≥ 90.0
---	---	--

标的名称：亚硫酸氢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工业级主含量（以NaHSO ₃ 计） $\geq 99.0\%$ 2、依据标准：HG/T3814-2006 3、主含量（以SO ₂ 计）质量分数% 64.0-67.0 4、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0.03 5、氯化物（以Cl计）质量分数/% ≤ 0.05 6、铁（Fe）质量分数% ≤ 0.004 7、砷（As）质量分数/% ≤ 0.0002 8、重金属（以Pb计）质量分数/% ≤ 0.001 9、PH值 4.0-5.0

标的名称：氢氧化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工业级98% 2、依据标准：GB/T209-2018（IS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 3、外观，白色片状固体 4、氢氧化钠，%（质量分数） ≥ 98.0 5、碳酸钠，%（质量分数） ≤ 0.8 6、氯化钠，%（质量分数） ≤ 0.05 7、三氧化二铁，%（质量分数） ≤ 0.008

标的名称：甲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工业级甲醇主含量 $\geq 99.8\%$ 2、依据标准：GB/T338-2011 3、色度 ≤ 5 4、密度，（g/cm ³ ） 0.791-0.792 5、沸程 ≤ 0.8 6、高锰酸钾实验/min， ≥ 50 7、水，w/% ≤ 0.10 8、酸（以HCOOH计）w/% ≤ 0.0015 9、乙醇，w/% ≤ 0.02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消泡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聚醚非硅类消泡剂，特别适合于垃圾渗滤液处理，100%适合渗滤膜泡沫控制及化学工业（如EP S、ADS工业） 2、外观：乳白色液体 3、PH值： 6.0-8.0 4、固含量25±1% 5、粘度Pa.S（25℃）1000-4000

标的名称：葡萄糖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食品级，纯度≥99.5% 2、依据标准：GB/T20880-2018 3、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99.5 4、比旋光度52.0-53.5 5、水份% ≤10.0 6、PH值： 4.0-6.5 7、氯化物/% ≤0.01 8、硫酸灰分/% ≤0.25

标的名称：磷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肥料级，磷酸二氢钾≥98.0% 2、依据标准：HG/T2321-2016 3、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的质量分数/%≥98.0 4、水溶性五氧化二磷（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51.0 5、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33.8 6、水分/% ≤0.5 7、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 8、PH值 4.3-4.9

标的名称：聚合氯化铝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水处理剂，三氧化二铝≥29.0% 2、依据标准：GB/15892-2009 3、氧化铝（以Al ₂ O ₃ 计）的质量分数/% ≥29.0 4、盐基度% 40.0-90.0 5、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6 6、PH值： 3.5-5.0

标的名称：聚丙烯酰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水处理剂，阳离子型，800-1200万 2、依据标准：GB/T 31246-2014 3、相对分子量800万-1200 万 4、总固含量（固体）/ % ≥ 88.0 5、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0.10 6、不溶物含量/ % ≤ 0.30
---	---	---

标的名称：三聚磷酸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工业级98% 2、依据标准：GB/T9983-2004 3、白度%， ≥85.0 4、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 ≥56.5 5、三聚磷酸钠（Na ₅ P ₃ O ₁₀ ） w% ≥96.0 6、水不溶物/ % ≤ 0.10 7、Fe/ % ≤ 0.015 8、PH: 9.2-10.0

标的名称：次氯酸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规格：有效氯含量（以Cl计） ≥10% 2、依据标准：GB/T19106-2013 3、有效氯（以Cl计）/ %， ≥10 4、游离碱（以NaOH计） % 0.1-1.0 5、铁（以Fe计） % ≤ 0.005 6、重金属（以Pb计）/ % ≤ 0.001 7、砷（以As计）/ % ≤ 0.0001 8、外观：浅黄色液体

标的名称：磷酸三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磷酸三钠含量 ≥98%

标的名称：碳酸氢钠（小苏打）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规格：食品级（小苏打） 2、依据标准：GB/1886.2-2015 3、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质量分数/% 99.0-100.5 4、干燥减量质量分数/% ≤0.2 5、PH值（10g/L水溶液）≤8.5 6、氯化物（以Cl计）≤0.4 7、砷（AS）/（mg/kg）≤1.0 8、白度≥85
---	---	--

标的名称：硫酸亚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依据标准：Q/72551331-3.2-2017 2、外观绿色或黄绿色结晶 3、七水硫酸亚铁含量%≥85 4、二氧化钛含量%≤1.0 5、铅含量%≤0.003 6、游离酸%≤2.0

标的名称：消杀除臭药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名称</th> <th>项目</th> <th>计量单位</th> <th>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消杀除臭药剂（微生物菌剂）环保型</td> <td>剂型</td> <td>/</td> <td>液体</td> </tr> <tr> <td rowspan="2">乳酸菌有效活菌数</td> <td>cfu/</td> <td>≥1×</td> </tr> <tr> <td>mL</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汞化合物（以Hg计）</td> <td>mg/kg</td> <td>≤0.005</td> </tr> <tr> <td>g</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镉化合物（以Cd计）</td> <td>mg/kg</td> <td>≤0.005</td> </tr> <tr> <td>g</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砷化合物（以As计）</td> <td>mg/kg</td> <td>mg/kg</td> </tr> <tr> <td>g</td> <td>≤0.01</td> </tr> <tr> <td rowspan="2">铅化合物（以Pb计）</td> <td>mg/kg</td> <td>≤0.01</td> </tr> <tr> <td>g</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消杀除臭药剂（微生物菌剂）环保型	剂型	/	液体	乳酸菌有效活菌数	cfu/	≥1×	mL	10	汞化合物（以Hg计）	mg/kg	≤0.005	g		镉化合物（以Cd计）	mg/kg	≤0.005	g		砷化合物（以As计）	mg/kg	mg/kg	g	≤0.01	铅化合物（以Pb计）	mg/kg	≤0.01	g	
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消杀除臭药剂（微生物菌剂）环保型	剂型	/	液体																																
	乳酸菌有效活菌数	cfu/	≥1×																																
		mL	10																																
	汞化合物（以Hg计）	mg/kg	≤0.005																																
		g																																	
	镉化合物（以Cd计）	mg/kg	≤0.005																																
g																																			
砷化合物（以As计）	mg/kg	mg/kg																																	
	g	≤0.01																																	
铅化合物（以Pb计）	mg/kg	≤0.01																																	
	g																																		

★	1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	/	不得检出
		PH值	/	3.0 ~5.0

(2) 含灭蝇剂，施药前后苍蝇减少90%以上。

(3) 经除臭处理后，垃圾场周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新扩改建工程二级标准。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完成配送,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完成配送,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完成配送,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5、货物安装完成后 10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6、货物在成交供应商供货 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3天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7、货物到现场前,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安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检验报告(包含出厂报告)至采购人。如提供的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则按虚假响应处理。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采购包2:

1、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5、货物安装完成后 10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

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6、货物在成交供应商供货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7、货物到现场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安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检验报告(包含出厂报告)至采购人。如提供的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采购包3: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5、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6、货物在成交供应商供货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7、货物到现场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安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检验报告(包含出厂报告)至采购人。如提供的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90天。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采购包2:

1、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90天。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采购包3:

1、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90天。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违约责任（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终止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个月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1、甲方违约责任（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终止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个月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1、甲方违约责任（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终止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

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本章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做无效响应处理。★2、结算方式：渗滤液处理药剂及配件2023年度非一次性采购，每个产品每月实际使用量按生产工艺或生产任务需要，接采购人通知供货，按月据实结算。采取先用药后付款的方式，根据实际用药情况，每月底中标商提供转账发票，采购方在收到转账发票，完成财政支付流程后，采取非现金方式将药剂款打入供应商对公账户。★3、每月供货基本要求：（1）硫酸储罐容量12吨；（2）液碱储罐容量16吨；（3）盐酸储罐容量20吨；（4）双氧水储罐容量6吨；（5）甲醇无储罐，按照生产需要，接供货通知小批量送货，每次送货量0.5-1吨；（6）电芬顿极板加工成品供货。★4、上述3.3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供应商需逐条响应，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商自检报告或技术参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作负偏离。★5、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检验报告及出厂报告，不提供或提供的检验报告/出厂报告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按虚假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询价方法

4.1 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询价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协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七、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八、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九、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4.2 询价小组组建

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3 评审程序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1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3.1.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关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3.1.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危险化学品及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	1、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品类：硫酸、盐酸； 2、供应商具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许可经营品类：硫酸、盐酸，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3、提供生产厂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硫酸、盐酸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品类：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甲醇、亚硫酸氢钠；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询价通知书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	-----------

4.3.3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4.3.4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变为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4.3.5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

离开评审现场。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询价小组应当按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经评审的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4.3.7编写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项目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争议处理规则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7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报价表
-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详见附件: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报价表
-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详见附件: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详见附件：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